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骨干员工合计 35 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股转公司指定的平台上（www.neeq.com.cn）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6-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权激励工作小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运行，根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决定设立股权激励工作小组，提名小组成员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施瑞贤、宋李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钱振清、冯亚东和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增加内容为：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

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为：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一切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的完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